



文明交通
你我同行

安全宣传

文明驾驶 安全常伴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

12月18日,民警走进辖区公交车辆停靠站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,以进一步提高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,从源头上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活动中,民警以“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”为主题,向车辆驾驶人宣讲酒驾醉驾、超员超速、疲劳驾驶、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提醒大家要时刻紧绷交通安全弦。 刘洁 摄



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

12月21日,该大队民警以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为载体,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北庄村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以宣促防、以防保安。

活动中,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,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,与群众“唠家常”、讲法规,耐心讲解冬季出行注意事项及酒驾醉驾、农用车违法载人、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并呼吁大家摒弃交通陋习,自觉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。 田皓 摄

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

12月21日,该大队民警到辖区向一线环卫工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进一步提升环卫工人的交通安全意识,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

活动中,民警针对环卫工人长期从事户外一线作业的工作特点,从路面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讲解,叮嘱环卫工人道路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着装,特别是夜间作业时,一定要穿好反光背心,佩戴好闪光肩灯,牢记“被看见、才安全”。 李卿萍 摄



温暖守护

开辟“生命通道” 及时救助患者

本报讯 “孩子已经康复出院,今天我是特意带着家人来感谢你们的。”12月18日,市民崔先生来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,将一面印有“感谢人民好交警 助人为乐新风尚”的锦旗送到了民警手中,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事情还得从11月30日说

起。当天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执勤时,接到一名群众求助称,她的孩子突发高烧抽搐,急需前往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,由于自己情绪波动较大,无法正常驾驶车辆,希望民警能够提供帮助。

情况危急。民警立即兵分两路,一路民警驾驶警车,开启警灯、拉响警笛,另一路民警驾驶求

助群众的车辆紧随其后,为患者开辟了一条“生命通道”。

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民警仅用了10分钟便抵达了市第二人民医院,为患者赢得了宝贵的治疗时间。待孩子顺利进入诊室后,民警才放心离开,重新返回岗位继续执勤。

(范维)

老人不慎迷路 民警助其回家

本报讯 12月19日18时许,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在辖区火车站路段执勤时,发现一位老人瑟瑟发抖地站在路边,神情紧张,疑似迷路。因老人所在位置往来车辆较多且车速较快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,民警立即

上前将其带往安全地带。

经询问得知,老人要前往县医院看望儿子,在坐公交车回家时,一时大意下错了站,本打算步行回家,可走着走着就迷了路。由于老人年龄大,不记得家人的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等信息,只记

得自己家小区旁边有个加油站。

经过一番周折,民警最终得知了老人的家庭住址。为保证老人的人身安全,民警驾驶警车将其安全送回家中。临别前,老人及其家人对民警的帮助连声道谢。 (刘于辉)

现场直击

撞坏设施莫逃逸

本报讯 12月17日,十字街路口西北角,一辆厢式货车在倒车过程中,因躲避突然冲出的电动自行车,撞坏了人行横道上的交通信号灯。然而,肇事车辆驾驶人在撞坏交通设施后竟驾车逃离。

随即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发现交通设施损坏,迅速展开调查,通过视频监控锁定肇事车辆及其驾驶人,并将该驾驶人传唤至该大队接受调查。面对证据,该驾驶人对驾车撞坏交通信号灯且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2000元,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,同时责令其对损坏的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修复。

(马燕)

别拿逆行当“捷径”

本报讯 12月18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,辖区粮机岗十字路口,一辆车牌号为晋D23XXX的小轿车逆向行驶。

接到举报后,民警迅速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,锁定该车确认违法事实后,立即联系违法车辆驾驶人到该大队接受处理。

在证据面前,该车驾驶人秦某主动承认自己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事实,称自己为图一时方便在该路口逆行。

随后,民警对秦某进行了普法教育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,记3分的处罚。 (高岗)

货车超载不可为

本报讯 12月20日14时11分,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中队民警,在辖区大山南村路段开展大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时,发现一辆轻型货车涉嫌超载,随即对该车进行拦截检查。

经称重检测,该车核载3475千克,实载5380千克,超载率达50%以上。经询问,驾驶人张某某表示明知超载属于违法行为,但为了追求经济效益不惜铤而走险,侥幸驾车上路,终被查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张某某作出罚款1500元、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,并责令其将超重货物卸载进行安全转运。

(张晶晶)

十字路口要减速

本报讯 日前,张某某驾驶一辆小型汽车行驶至长子县体育馆十字路口右转弯时,因未减速慢行,撞上了于某某骑行的二轮电动车,造成于某某受伤,两车均不同程度受损。

经长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认定,张某某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:“红灯亮时,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、行人通行的情况下,可以通行”之规定,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,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(张思雨)